

孕婦流產等情況發生。雖也有醫師認為，目前醫界對於電磁波的危害仍無定論，民眾不需太擔心。但相關情形已經引起大眾恐慌，政府應立即採取作為。

四、環保署現行對電磁波的規範，主要是針對環境中的高壓電塔、變電所設施、高壓輸配電線設施，規範極低頻電磁波的環境建議值，目前標準訂為 833 毫高斯。至於鐵路列車等交通工具的電磁波規範，環保署表示依國際經驗，都是由交通管理單位自行訂定電磁波檢測規範，以環保署的立場，會建議交通主管單位能了解、督導並改善問題。

五、雖然目前各界對電磁波對人體危害關係之意見仍有紛陳，然確實已造成民眾恐慌。站在維護國民健康應以最高標準為出發，本席呼籲行政院相關部會應立即針對台鐵、高鐵、捷運等交通工具之電磁波進行檢測，除公布結果外並應就如何減低電磁波影響旅客健康安全，擬定相應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釣魚台主權紛爭，已幾近臨界點，籲請政府勿僅口頭再三宣誓，應即速謀具體對策。釣魚台主權爭端詭譎複雜，雖然我們不能和大陸採取某種一致的立場；但總統東海和平倡議所揭櫫的原則精神，及秉「九二共識」基礎，兩岸應能謀合出一「和緩爭端」的共識。本席認為，基本的一個現實：實際控制者相對擁有主權爭端的處理優勢。鑑此，面對釣魚台主權爭端，我們固然希望謀求和平解決，但絕不能使日方所塑造的實質控制或擁有釣魚台的態勢定型化或固型化。相對於東海的形勢，我方在南沙太平島有實質駐軍，就愈加突顯其可貴和重要了。因此，海巡署應加大保護我漁民在釣魚台附近海域捕魚的力道，政府相關亦應考慮提供風險補貼，讓漁民願意到釣魚台附近海域開展捕魚作業，相信其實質意義將遠大宣誓。同理，為了確保我方對太平島的實質控制和擁有權，宜考慮增大對太平島之巡弋強度，提升該島防衛戰備，拓寬完善飛機跑道。目前南海相關各方正在喬「南海行為準則」，而唯有具體「行動」，才能讓有心者不能忽視台灣的存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亞太地區沿著太平洋岸，從北方四島、獨島／竹島、釣魚台到南沙群島，長期存在著主權爭議，相關各國也經常針鋒相對。但近幾年來，這些爭執漸趨尖銳，甚至出現對峙行動，已經為亞太和平投下變數。主張擁有釣魚台和南沙群島主權且實際統轄太平島的台灣，當

然不能置身事外，必須慎重關切局勢發展。就基本格局而言，這些主權之爭之所以日益升高，一大原因是中國勢力迅速增長，軍事力量開始往太平洋投射，力圖突破昔日美國圍堵中國的島鏈時，開始與原有勢力發生撞擊，直接的引爆點便在領土或領海問題上。而美國面對此一局勢，也開始「重返亞太」，使得相關國家在對中國噙聲時，背後有更多依恃。日前美國國務院對中國設三沙市發出嚴厲批判，引發中共強力批駁，明顯地，中美過招意味濃厚。

- 二、事實上，國際間的主權爭議所在多有，能夠經由談判解決的並不多。雖然相關各國都聲稱希望對話和平解決糾紛，而國際社會也如此呼籲，但政治涵義遠較軍事。總統在出席《中日和約》生效六十周年紀念活動時，除了重申中華民國擁有釣魚台主權外，也主動提出五點「東海和平倡議」：第一、自我克制，不升高對立行動；第二、擱置爭議，不放棄對話溝通；第三、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第四、尋求共識，研訂「東海行為準則」；第五、建立機制，合作開發東海資源。
- 三、我國針對釣魚台問題提出五點倡議，在外交層次上，是一種保持話語權、重申主權地位的政治動作，而這是維護主權所必須做的。否則老是站在旁邊一語不發，參與爭議的地位會漸形薄弱。雖然由於釣魚台主權爭端的詭譎複雜性，使我們不能和大陸採取某種一致的立場；但是，兩岸其實可以先依據總統東海和平倡議所揭櫫的原則精神，並輔以「九二共識」為基礎，協商形成處理東海及釣魚台主權爭端的共識。然後再以此共識為依據，呼籲力促日方和兩岸，形成處理爭端的共識；然後再協商制定東海行為準則的可能性，為區域穩定做出貢獻，從而也為南海主權爭端提供示範。
- 四、面對釣魚台主權爭端，我們固然希望謀求和平解決，但絕不能使日方所塑造的實質控制或擁有釣魚台的態勢定型化或固化。因此，讓海巡署能加大保護我漁民在釣魚台附近海域捕魚的力道。甚至，還可以考慮提供風險補貼，讓漁民願意到釣魚台附近海域開展捕魚作業。由於我方在南沙太平島有實質駐軍，我們在南海主權爭端中就不可能完全被排擠掉，相關各方到頭來就不得不考量到我方實質控制南沙太平島的現實。同時，為了確保我方對太平島的實質控制和擁有權，可以考慮加大對太平島的巡航力道，提升該島的防衛戰備，拓寬完善飛機跑道，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

(四十二)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因工作崗位不同而區分三級，籲請有關正視改正。所謂「危險職務加給」必係因所擔任職務從事之工作具相當危險性而給予，其所面對之危險性相等者當予同樣加給。而「消防專業人員危險加給」卻因工作崗位不同而分三級，同樣擔任消防工作；內政部消防署（含港務消防隊）擔任第一線消防搶救之人員，支領第一級危險職務加給，但同屬擔任第一線消防搶救人員